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2 栋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7
八、	有关声明.....	49
九、	备查文件.....	6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传神语联、公司、股份公司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传神	指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和伟业	指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承恒业	指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世盛业	指	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盛语智	指	传盛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传神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3,400,000 股（含 13,4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传神语联
证券代码	8357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9 其他互联网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语言科技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基于“语联网”系统开展，以 AI 为主导进行产能匹配、规模化生产协作、生产任务调度、质量风险控制等全过程管控，其实质是通过技术改造语言服务过程和语言服务产能的供应链。公司基于语联网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的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9,465,66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阳一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2 栋（除 101 室以外）（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方式	027-59738888

（一）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人工智能技术与语言服务行业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语言服务是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重要应用场景，传统语言服务行业需要通过人工智能赋能实现产业升级，人工智能语言服务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与人工智能和语言服务行业密切相关。

1、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情况

人工智能是一门新技术科学，主要专注于研究、开发并将之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方法、理论、技术以及应用系统。其研究与应用领域主要包含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NLP）、认知与推理、机器人学、博弈与伦理以及机器学习等六大类。近年来，在大数据、算力、算法的驱动和各种有利政策和资本的支持下，人工智能产业迅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在多个领域已经实现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并不断催生各行业新产业、新模式的发展。

人工智能技术在语言服务全流程的运用，使得传统语言服务面临变革与挑战，这将改

变传统语言服务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模式，延伸语言服务产业链，大幅提升效率。

（1）人工智能产业链情况

人工智能产业链包括三层：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其中，基础层为人工智能产业奠定网络、算法、硬件铺设、数据获取等基础；技术层以模拟人的智能相关特征为出发点，构建技术路径；应用层集成一类或多类人工智能基础应用技术，面向特定应用场景需求而形成的软硬件产品或解决方案。

（2）人工智能产业市场规模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人工智能产业在我国迅速发展，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根据 IDC 数据显示，在 2019-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整体市场规模将保持 30.4%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172.2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虽然相比 2019 年的预测，因受到疫情影响整体市场规模比预期有一定的下滑，但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同时也高于预测期内全球人工智能市场的平均增速。中国在全球人工智能市场的占比将从 2020 年的 12.5% 上升到 2024 年的 15.6%，成为全球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人工智能与语言服务行业相互融合

语言服务是以语言能力为核心，以推动跨语言、跨文化交际为目标，向个人或组织提供语际信息转化服务和产品，以及其他相关研究咨询、技术开发、工具应用、资产管理、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服务的现代化服务业。语言服务行业作为推动国家语言能力建设的主力军，已成为全球化时代经济、政治、文化各领域的交流与发展的基础性支持产业，国家语言能力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的软实力。在数字化和智能化浪潮下，将人工智能技术与语言服务相结合，是时代发展的产物，也是当前语言需求环境的要求。

目前行业中的语言服务提供商已逐渐将人工智能运用于翻译各个环节，人工智能正改变传统语言服务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模式，延伸语言服务产业链，大幅提升效率。在翻译准备环节，通过 OCR 技术、语音识别技术将各类格式的翻译材料进行加工处理，并结合机器翻译技术，变成译员可直接翻译的待译内容。在翻译进行环节，译员借助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翻译稿件，提升了翻译的效率和质量。在翻译过程中所积累形成的海量术语库和语料库，也成为了人工智能重要的基础层大数据资源。

3、语言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语言服务行业大而分散，目前，语言服务行业呈现出总体市场规模大，但企业规模较

小的特点。由于语言服务行业大部分公司都是小微企业，对采用技术手段改进管理和质量方面缺乏相应的人才和资金，没有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很多企业仍处于落后的作坊式翻译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出现生产组织低层次重复、产能资源组织效率低成本高、技术短缺匮乏、数据资源分散，信息收集整理难度高、流程质量控制能力弱等诸多问题，最终导致行业内企业资源账期压力大，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弱。

全球语言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在全球化进程和互联网信息化时代背景下，语言服务行业成为全球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交流与发展的基础性支持产业，全球语言服务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语言科技企业，基于自主开发的“语联网”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语言服务和综合语言服务的解决方案。“语联网”系统，将自然语言处理、机器翻译、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与语言服务行业深度融合，对语言服务进行全链条的智能化升级，形成了以 AI 为主导的语言服务生产过程和大规模的生产协作能力，突破了语言服务行业的固有瓶颈，显著提升了语言服务的交付效率和交付质量。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基于“语联网”系统开展，以 AI 为主导进行产能匹配、规模化生产协作、生产任务调度、质量风险控制等全过程管控，其实质是通过技术改造语言服务过程和语言服务产能的供应链。客户直接提交订单给语联网，由语联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组织调度译员和各类资源来完成订单生产，并最终由语联网将最终成果交付给客户，同时也基于语联网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的解决方案。

（四）公司的业务系统、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语联网系统

语联网系统，包括应用接入层、语联网大脑层和产能链接层三层架构，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依托。作为内部的人工智能作业系统，能够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规模化的语言服务，满足用户场景化的语言服务需求，也可以为公司软硬件产品开发和综合语言服务解决方案的构建提供核心技术和基础功能模块，大幅提升语言应用开发效率；作为面向行业开放赋能的技术基础服务系统，利用语联网系统的产能资源和底层的组织调度、智能化生产能力对翻译公司等行业参与者赋能，推动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并逐步形成以

语联网系统为核心的语言服务体系。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依托语联网系统整合人工译员、机器翻译引擎等产能资源为国际工程及装备制造、大文娱、会展、公共服务、第三方平台及中小用户碎片化需求等场景用户提供笔译、口译、影视文化译制等翻译服务，同时利用语联网系统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对外部客户提供涵盖软件、硬件的解决方案开发和技术授权服务，解决客户内部或产品的定制化语言服务需求。作为面向行业开放赋能的技术基础服务系统，公司重点利用语联网系统的产能资源和底层的组织调度、智能化生产能力对翻译公司等行业参与者赋能，推动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1）笔译业务。笔译是主要的语言服务形式，公司为国际工程、装备制造、舆情资讯、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涵盖多个语种的招投标文件、技术资料、法律文件、商务文件等专业资料的笔译相关服务。

（2）口译业务。公司通过语联网系统匹配合格译员为石油石化、建筑工程、会议会展、大型赛事等客户提供口译服务，服务形式涵盖现场口译、会议口译、电话口译、视频口译、远程同步口译和机器翻译等。

（3）影视文化译制业务。影视文化译制业务以影视、动漫、游戏等行业客户为主，主要提供视频、音频、游戏、动漫、网络文学作品相关的文字翻译、字幕制作。

（4）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业务。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产品化软件销售、系统开发、智能硬件销售、技术与品牌授权等。

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积极顺应国家政策导向，面向行业开放语联网人工智能系统，对翻译公司赋能，推动行业快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共享语联网人工智能系统的产能资源和技术，着力提升语言服务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和规模化程度，改变行业格局分散和恶性竞争的格局，使得传统翻译公司借助语联网开放系统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能够获得便捷的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快速实现自身生产和组织方式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五）关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说明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语言科技企业，通过把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服务融合创新，构建了“语联网”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翻译服务，并基于“语联网”系统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解决方案。语联网是人工智能

和语言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精准翻译的服务，语联网将翻译服务的全过程中以 AI 主导，进行译员自动调度、译员智能匹配、翻译任务分发、质量风险控制等，解决了翻译规模化、智能化问题，显著提升了业务交付的效率和质量，其实质是通过技术改造翻译服务的过程和翻译产能的供应链。

公司业务来源包括线下业务和线上业务，其中：大客户笔译业务以线下方式获取订单为主，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承接，内部生产通过系统实现从稿件分析（拆分）、下单、调度译员、监控、通过质控审核后交付翻译成果资料；线上业务主要通过“语联网”系统旗下的对外运营系统完成，主要的包括：“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网站	运营主体	网站备案号	功能定位	运作模式
语联网开放平台	https://open.iol8.com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鄂 ICP 备 13008893 号-17	面向行业内的翻译公司，开放语联网人工智能系统，对翻译公司赋能，推动行业快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翻译公司通过在线下单的方式将其业务订单提交到语联网开放平台进行处理，由传神语联将最终成果交付给翻译公司。
云译客	https://transpace.iol8.com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鄂 ICP 备 13008893 号	应用于笔译服务的人工译员的翻译环节，提供团队协作和智能翻译辅助的功能。	语联网译员的工作平台，在翻译生产过程中，为译员提供各种智能化的翻译辅助工具和能力，提升译员的工作效率和翻译质量。

语翼	https://www.woordee.com	武汉遂意语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鄂ICP备18012079号-2	主要用于中小客户的笔译业务，通过线上自助下单。	中小型客户通过在线下单的方式，将其待译稿件提交语翼，并由传神语联将最终的翻译成果交付给客户。
----	-------------------------	---------------	------------------	-------------------------	--

综合上表情况，“语联网开放平台”是面向行业内翻译公司的服务系统，“云译客”是公司为译员提供的智能翻译辅助工具，“语翼”主要是面向中小型客户的服务系统；语联网是公司翻译生产系统，线下业务和线上业务均通过该系统完成生产，主要通过人工译员和机器翻译引擎实现。因此，公司线上业务是由客户直接将订单提交到语联网，由语联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组织调度译员和各类资源来完成订单生产，并最终由传神语联将翻译成果交付给客户。

按照业务来源区分，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及来源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线上	语翼	511.51	1.54%	260.58	0.88%	118.68	0.58%
		云译客	1.04	0.00%	3.00	0.01%	2.91	0.01%
		语联网开放平台	2,949.07	8.90%	3,462.39	11.68%	3,282.56	15.98%
	小计	3,461.62	10.44%	3,725.96	12.57%	3,404.15	16.57%	
	线下	29,685.27	89.56%	25,897.01	87.35%	17,084.44	83.17%	
其他业务收入		-	-	24.41	0.08%	53.26	0.26%	
合计		33,146.88	100.00%	29,647.39	100.00%	20,541.84	100.00%	

结算模式：（1）对于客户，公司翻译服务的收费由公司向客户报价后，与客户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稿件翻译完成后，公司向客户交付，双方按照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实际成果及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对交付的稿件质量负责。（2）对于供应商，语联网的产能资源包括人工译员和机器翻译引擎，其中人工译员的产能供应方主要是在线注册并与劳务公司签署协议的兼职译员和翻译机构，稿件经过译员或翻译机构翻译，并经过质控、审核确认后，最终翻译成果提交给公司，并按照实际交付的工作

量及约定的方式及周期与产能供应方结算费用，例如：公司按照系统记录及结算周期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译员的劳务报酬是由其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3）综上，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独立于客户与产能供应方确定翻译价格、交付成果、结算周期等，通过语联网系统自动组织和调度译员、质控、审核等各类角色协作完成翻译任务。

因此，语联网是基于人工智能的语言服务系统，其主要涉及“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的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是技术意义上的系统，而不是业务和商业模式层面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双边或多边的交易撮合。

2、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1）主要判断依据情况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2021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3）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2）公司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语联网”系统旗下的对外运营系统主要包括：“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其中：“语联网开放平台”是面向行业内翻译公司的服务系统，“云译客”是公司为译员提供的智能翻译辅助工具，“语翼”主要是面向中小型客户的服务系统，上述系统主要为公司线上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获取订单后的产能完成是通过语联网完成，由语联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组织调度译员和各类资源来完成订单生产，并最终由公司将翻译成果交付给客户。

上述业务模式属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翻译服务，公司通过自主翻译或购买翻译服务的方式完成订单，以提供服务或赚取服务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而不是服务佣金。相关上下

游亦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且公司客户间、供应商间及客户与供应商等主体间均未发生直接交互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通过公司线上网站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独立购买翻译服务，并由公司自身作为服务提供者直接独立交付客户，对上下游主体均独立拥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主要业务并非向上下游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没有向用户或供应商直接开放系统，也不为其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综上，公司的语联网是基于人工智能的语言服务系统，其主要涉及的“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的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是技术意义上的系统，其相关系统和业务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定义中“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等构成要件，公司属于自建网站的经营商，而非“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公司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六）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基于“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的对外运营系统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销售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公司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提供商业化综合语言服务，属于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规定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分类下的“B25 信息服务业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规定，公司需要取得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语联网开放平台”、“云译客”和“语翼”的对外运营主体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合字 B2-20210357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武汉遂意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合字 B2-20190016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述两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均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此外，与“语联网”系统相关的网站均已进行了 ICP 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开展时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情况，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04,913,040.22	701,241,486.28	936,547,436.11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3,967,695.98	333,247,633.15	396,207,728.60
预付账款（元）	869,029.17	342,858.13	6,759,598.99
存货（元）	40,643,209.15	17,326,186.58	16,584,971.32
负债总计（元）	288,092,719.34	323,843,569.13	394,412,735.6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999,960.34	33,671,477.70	46,979,08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2,070,198.09	358,204,873.94	523,906,1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2.88	3.41
资产负债率	40.87%	46.18%	42.11%
流动比率	2.21	1.46	1.90
速动比率	2.07	1.40	1.83
应收款项融资（元）	56,936,710.18	1,054,463.24	308,400.00
无形资产（元）	35,845,874.37	174,242,707.11	192,646,325.69
应付票据（元）	28,936,577.95	70,777,724.00	52,841,278.6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31,468,841.07	296,473,882.32	205,418,4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04,960.55	-34,637,675.12	5,907,315.94
毛利率	39.53%	29.19%	49.31%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4%	-9.24%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4%	-16.09%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5,392.96	-12,927,795.12	10,058,70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0.84	0.56
存货周转率	7.57	7.02	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39,998.05	-73,822,689.64	-65,083,70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57,570.16	-11,643,016.62	203,153,365.48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0400005号；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21100020号；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04,913,040.22元、701,241,486.28元、936,547,436.11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671,553.94元，减少比例为0.52%，变动比例较小。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235,305,949.83元，增加比例33.56%，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无形资产增加，其中2023年度公司进行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于2023年第三季度收到了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56,936,710.18元、1,054,463.24元、308,4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比2021年12月31日减少55,882,246.94元，减少比例为98.15%。应收款项融资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2022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导致整体回款减少（包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款）；（2）2021年银行承兑汇票库存及2022年新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2022年度内到期托收或因资金需求对未到期票据进行了背书或者贴现。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比2022年12月31日减少746,063.24元，减少比例为70.75%，主要为2023年1-9月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及对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者贴现。

3、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3,967,695.98元、333,247,633.15元、396,207,728.60元。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考虑到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客户的业务和结算特征，公司在确保款项回收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接受客户适当延长付款周期的请求；（2）近几年，疫情导致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进度、资金回笼情况等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3）政府、事业单位客户的回款受其财政资金总体调拨及预算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表现为第四季度回款相对较多；（4）部分客户（如工程类客户、高校代理商）与公司之间的回款周期，会受到客户的总包单位或被代理单位与客户的结算周期的影响。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39,279,937.17元，增加比例为13.36%，主要系2022年由于疫情对各行业造成了冲击，公司的客户尤其是涉外的工程、制造、会展、传统文化等行业客户本身业务受到影响，客户的预算削减、项目推迟或取消，导致客户回款时间延迟、金额减少。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比2022年12月31日增加62,960,095.45元，增加比例为18.89%，主要系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务不断发展的累积，以及回款情况受到一定季节波动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直营客户	大型企业客户	19,943.69	21,256.77	24,435.13
	政府、事业单位客户	4,613.99	4,564.36	5,635.59

中小型企业及个人客户	4,722.91	7,041.79	7,648.48
赋能业务客户	1,150.26	2,270.56	2,446.89
高校业务客户	2,291.94	2,816.69	3,942.73
合计	32,722.79	37,950.17	44,108.82

注：直营客户为公司通过各种市场活动、推广策略或直接联系等方式，直接从市场上获取的客户，包括大型企业客户、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中小型企业及个人客户；赋能业务客户为公司通过语联网开放平台提供赋能服务的翻译行业的客户；高校业务客户为公司高校事业部负责的终端为高校的客户。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89.33	3.63	1年以内、1-2年	否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696.85	2.13	1年以内、1-3年	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1.61	1.87	1年以内	否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490.09	1.50	1年以内、1-2年	否
	广州卡瑞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77.02	1.46	1年以内	否
	合计	3,464.90	10.59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18	3.34	1年以内	否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777.37	2.05	1年以内、1-4年	否
	广州卡瑞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26.32	1.65	1年以内、1-2年	否
	武汉盛世腾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8.40	1.60	1年以内、1-2年	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4.78	1.46	1年以内	否
	合计	3,834.06	10.10		
2023年9月30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777.09	1.76	1年以内、1-3年	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98.51	1.36	1年以内、1-2年	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32.65	0.98	1年以内、1-2年	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28.27	0.97	1年以内、1-2年	否
	宁波甬合励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4.13	0.94	1年以内、1-2年	否
	合计	2,650.66	6.01		

(3) 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1) 销售政策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核心、渠道为补充的销售模式，通过多元化的营销策略来吸引和维护各类客户。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同时结合陌生拜访、邮寄宣传材料、建设专业公司网站以及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并拓宽销售渠道。针对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公司制定了以下销售政策：

① 直营客户（包括大型企业客户、政府、事业单位客户、中小型企业及个人客户）

项目	销售政策
定价策略	公司在翻译业务领域的销售策略基于市场定价的普遍规则，采用服务成本加成的方法来确定服务价格。定价时，公司首先考虑翻译服务的直接成本，包括译员费用、编辑校对费用、软件使用费等，然后加上预期的服务毛利。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会综合考虑客户规模、采购数量、货款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客户口碑等因素。最终销售价格、账期和结算方式将在与客户的协商中确定，或通过招标流程来决定。
折扣返利政策	无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确认遵循控制权转移的原则，翻译服务完成并且公司取得客户的确认或验收文件，即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② 赋能业务客户

项目	销售政策
定价策略	公司致力于为翻译行业的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赋能服务，通过语联网开放平台构建一个互利共赢的合作生态。定价策略基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考虑同行中小企业的业务需求和市场定位。在制定报价时，公司还会考虑服务定制化、技术支持、合作模式、资源共享、市场竞争力等因素。
折扣返利政策	对于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行业客户，公司会根据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供一定的折扣或返利。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在客户使用服务并完成翻译项目后确认收入。对于通过语联网开放平台提供的服务，在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并且平台收到确认信息后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	电汇、支付宝、微信、银联
③ 高校业务类客户	
项目	销售政策
定价策略	公司致力于为高校业务客户提供专业的培训业务和共建业务，同时通过本地化渠道代理销售通用软件服务，以满足高校在教学、研究和国际化发展方面的需求。在定价策略上，公司注重服务质量与教育公益的平衡，同时考虑高校业务客户的预算限制和合作潜力。在制定报价时，公司会考虑以下因素：定制化培训方案、共建项目合作、软件服务本地化、长期合作框架、教育公益考量等因素。
折扣返利政策	对于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高校业务客户，公司会根据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供一定的折扣或返利，以鼓励持续合作和教育项目的发展。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在高校业务客户完成培训课程、共建项目验收或软件服务交付后确认收入。对于通过本地化渠道销售的软件服务，在渠道代理商完成销售并且公司收到相应的销售确认信息后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2) 信用政策

公司的信用政策基于客户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和行业声望等因素，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于直营客户，公司提供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期，通常为客户收到发票后5日至90日，以支持其资金流动性。赋能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则更为严格，根据客户的综合资质进行评估，资质优良的客户可获得一定金额的授信。高校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则根据服务性质和合作模式进行个性化设置。

3) 结算政策

公司的结算政策与信用政策相匹配，确保了业务流程的顺畅和资金的及时回收。直营客户通常在服务交付后1-6个月内结算，赋能业务客户则在次月1号出账后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结算，而高校业务客户的结算日通常以服务交付完毕为起点。

4)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余额①	441,088,198.13	379,501,674.45	327,227,879.16
应收账款净额②	396,207,728.60	333,247,633.15	293,967,695.98
资产总额③	936,547,436.11	701,241,486.28	704,913,040.22
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①/③	47.10%	54.12%	46.42%

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②/③	42.31%	47.52%	41.70%
--------------	--------	--------	--------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差异不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对合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应收账款的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对于直营客户，尤其是大型企业客户和政府、事业单位客户，由于其订单规模较大，应收账款的增加在预期之内。赋能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变动则受到行业季节性波动的影响。高校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变动则与学期和项目周期紧密相关。应收账款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相符。

(4)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4,374.85	1,171.89	4.81
1年至2年	6,298.62	703.99	11.18
2年至3年	1,997.27	1,398.09	70
3年至4年	52.05	52.05	100
合计	32,722.79	3,326.02	10.16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9,237.65	1,281.03	6.66
1年至2年	16,573.15	2,190.86	13.22
2年至3年	2,015.70	1,029.84	51.09
3年至4年	119.32	119.32	100
4年至5年	4.35	4.35	100
合计	37,950.17	4,625.40	12.19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295.24	1,817.86	6.66
1年至2年	15,632.10	2,066.56	13.22
2年至3年	1,181.49	603.62	51.09

3年至4年			100
4年至5年			100
合计	44,108.82	4,488.05	10.17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传神语联	圣剑网络	瑞华赢	昌恩智能	帝信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6%	5%	5%	6.03%	4.52%	5.14%
1-2年	13.22%	10%	10%	15.96%	21.95%	14.48%
2-3年	51.09%		20%	30.16%	42.32%	30.83%
3-4年	100%		50%	45.57%	100%	65.19%
4-5年	100%		80%	64.95%	100%	81.65%
5年以上	100%		100%	100.00%	100%	100.00%

公司1年以内及1-2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均值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2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普遍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

(5) 报告期后的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2021年12月31日	32,722.79	30,549.93	93.36%
2022年12月31日	37,950.17	22,408.85	59.05%
2023年9月30日	44,108.82	12,778.73	28.97%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为良好。期末余额较多的客户主要是大型企业客户及政府事业单位，该类客户资信情况较好，综合实力强，普遍具有良好的信誉。该类客户往往具有严格的预算控制和资金审批流程，而且部分行政单位客户需要主管财政部门拨付款项到位后才能支付款项。公司大部分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现金流较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部分客户发生逾期但是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69,029.17元、342,858.13元、6,759,598.99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比

2021年12月31日减少526,171.04元，减少比例为60.55%，主要系2021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包含了传盛语智的预付账款，2022年公司转让持有的传盛语智的部分股权导致对其失去控制权，其预付账款2022年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比2022年12月31日增加6,416,740.86元，增加比例为1871.54%，主要为新增预付的采购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已结转6,725,843.64元，剩余33,755.35元。

5、存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0,643,209.15元、17,326,186.58元、16,584,971.32元。2022年底公司存货较上期减少23,317,022.57元，减少比例为57.37%，主要系2021年传盛语智存货期末余额较大，2021年末传盛语智的存货余额为18,066,140.29元，占2021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44.45%，2022年公司转让持有的传盛语智的部分股权导致对其失去控制权，其存货2022年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比2022年12月31日减少741,215.26元，减少比例为4.28%，变动较小，为业务的正常波动导致。

6、无形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35,845,874.37元、174,242,707.11元、192,646,325.69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138,396,832.74元，增加比例为386.09%，主要系2022年公司为更快地训练自有的机器翻译引擎，购入大量的语料数据资产，公司将采购的语料数据计入“翻译引擎”项目。2022年度公司购置“翻译引擎”项目无形资产原值142,297,897.02元，摊销金额为2,784,977.05元，2022年末账面价值为139,512,919.97元。2023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比2022年12月31日增加18,403,618.58元，增加比例为10.56%，主要为新采购的语料数据资产。

7、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8,092,719.34元、323,843,569.13元、394,412,735.64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35,750,849.79元，增加比例为12.41%，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2年度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增加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的范围和金额。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比2022年12月31日增加70,569,166.51元，增加比例为21.79%，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增加。其他应付款主要为2023年1-9月计提1500万美元借款的利息，长期借款主要为本期新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2023年1-9月收到的截至期

末尚未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9,999,960.34元、33,671,477.70元、46,979,083.31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3,671,517.36元，增长比例为12.24%；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比2022年12月31日增加13,307,605.61元，增加比例为39.52%，为供应商款项结算的正常波动导致。

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392,070,198.09元、358,204,873.94元、523,906,154.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15元/股、2.88元/股、3.41元/股。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33,865,324.15元，减少比例为8.64%，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所致。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0.27元/股，减少比例为8.57%，变动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受2022年度经营业绩亏损而减少所致。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165,701,280.86元，增加比例为46.26%；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0.53元/股，变动原因系2023年1-9月通过定增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到16,005.00万元的资金及2023年1-9月经营改善，实现了扭亏为盈。

10、资产负债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7%、46.18%、42.11%。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5.31个百分点，主要系应付票据大幅增加导致负债总额较上期增加，货币资金与存货减少导致资产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12月31日降低4.07个百分点，主要系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1、1.46、1.90；速动比率分别为2.07、1.40、1.8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0.75，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0.67，上述数据变动主要系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减少及流动负债的增加导致。其中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存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主要为应付票据增加，具体的变动原因见各项目分析。202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22年12月31

日增加 0.44，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43，主要系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12、应付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8,936,577.95 元、70,777,724.00 元、52,841,278.6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841,146.05 元，增长比例为 144.60%，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增加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的范围和金额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936,445.31 元，减少比例为 25.34%，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二、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8,841.07 元、296,473,882.32 元、205,418,412.64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4,994,958.75 元，减少比例为 10.56%。主要系 2022 年疫情对各行业造成了冲击，由于疫情的限制和不确定性，部分行业的客户尤其是涉外的工程、制造、会展、传统文化等行业客户的语言服务需求减少，客户的预算削减、项目推迟或取消，导致公司笔译、口译和影视文化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笔译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39,637,007.48 元，口译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2,927,350.49 元，影视文化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9,026,738.62 元，而翻译技术产品和方案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6,351,996.08 元，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44,141.76 元。翻译技术产品和方案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多语智能支付终端业务从 2021 年下半年才开始开展，2021 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2 年开始收入规模扩大。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5.70%，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包含多语智能支付终端业务收入，公司出售传盛语智的股权后，2023 年 1-9 月不再包含该部分业务。

2、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53%、29.19%、49.31%。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10.3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笔译	12,575.20	7,504.64	40.32	16,538.91	9,280.71	43.89	-3.57

口译	2,878.76	2,596.16	9.82	4,171.50	3,725.68	10.69	-0.87
影视文化译制	4,125.65	2,527.02	38.75	7,028.32	4,068.51	42.11	-3.36
翻译技术产品和方案	10,043.36	8,364.31	16.72	5,408.16	2,968.48	45.11	-28.39
其中：多语智能支付终端业务	6,987.00	6,587.43	5.72	1,156.66	1,096.82	5.17	0.55
其他翻译技术产品和方案	3,056.36	1,776.89	41.86	4,251.50	1,871.66	55.98	-14.12
其他业务收入	24.41	0.00	100.00				100.00
合计	29,647.39	20,992.13	29.19	33,146.88	20,043.38	39.53	-10.34

因疫情影响，公司笔译、口译、影视文化业务的毛利率均略有降低，2022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受翻译技术产品和方案毛利率降低影响较大。2022 年翻译技术产品和方案收入主要为多语智能支付终端业务构成，该部分业务整体毛利率偏低，多语智能支付终端业务由 2021 年 6 月成立的子公司传盛语智开展，2022 年 6 月公司处置该子公司股权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业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17%和 5.72%，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和 23.57%，从而导致 2022 年毛利率整体下降。多语智能支付终端业务是公司自己研发、设计，购买原材料后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成品设备再对外销售。该业务容易实现扩张且技术较成熟，行业进入壁垒不高，因此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另外该行业客户较为集中，客户议价能力强，原材料如芯片等近几年价格较高，毛利空间小，导致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较低。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20.29 个百分点，上升原因主要包括：低毛利率的多语智能支付终端业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流增多，公司的翻译业务逐渐恢复；第三季度公司的笔译业务、软件开发及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笔译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机器翻译质量逐步提升、翻译流程的不断优化带来翻译成本的下降。软件开发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 GPT 的广泛应用，新的工具和方法使得开发过程更加高效，自动化测试、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等实践减少了手动工作和错误，提高了开发效率和质量，技术创新降低了软件开发的成本。公司销售的软件大部分为标准化软件，随着销售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下降。上述原因使得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同比上升。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4,960.55元、-34,637,675.12元、5,907,315.94元。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25,332,714.57元，减少比例为272.25%，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营业毛利减少了44,482,482.98元，具体原因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二、营业情况分析”之“1、营业收入”和“2、毛利率”。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7,315.94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2022年度、2023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4.84%、-16.09%、-0.15%，2022年比2021年下降11.25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1年大幅下降所致；2023年1-9月比2022年上升15.94个百分点，主要系2023年1-9月发生定向增发增加股东权益及2023年1-9月扭亏为盈导致2023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65,392.96元、-12,927,795.12元、10,058,702.54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3,262,402.16元，减少比例为33.75%，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13,589,231.64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解除受限；（2）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31,727,268.38元，主要系2022年多语智能支付终端业务量增加，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较2021年增加；（3）2022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减少23,788,590.02元，主要系2022年员工人数减少及受业绩影响员工的绩效减少。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为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9,998.05元、-73,822,689.64元、-65,083,709.68元。2022年12月31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61,582,691.59元，减少比例为503.13%，主要系本期为加快研发速度和训练自有的机器翻译引擎，购入大量的研发设备和语料数据资产所致。202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083,709.68元，主要为公司采购服务器等设备及语料数据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757,570.16元、-11,643,016.62元、203,153,365.48元。2022年12月31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5,400,586.78元，减少比例为126.61%，一方面系公司上期存在子公司增资，吸收了投资，另一方面本期新增的借款较上期减少。202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153,365.48元，主要系2023年1-9月通过定增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到16,005.00万元的资金及新增借款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实现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的目的，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8条约定：“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认方法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3,400,000 股（含 13,400,000 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暂未确定发行对象。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尚未确定投资者，正在沟通洽谈的意向投资者主要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法人投资者及在册股东等。**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存在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或者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相关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回避表决，如未回避表决的，相关主体不得被确定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元/股。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2110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58,204,873.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637,675.1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8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523,906,154.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07,315.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9.00元/股，高于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88元，高于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4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做市转让交易方式。通过iFinD金融终端查询，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前20日、前60日和前120日交易均价分别为5.59元、5.63元和5.72元。

根据iFinD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4年3月7日的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较低，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参考价值具有局限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23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资金54,000,000.00元。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间隔时间较短，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

(5) 本次发行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9.00元/股，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28元/股，因公司经营发生亏损，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41元，本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2.64倍。

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时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静态市 净率
圣剑网络	839086.NQ	10.29	2021年9月	3.11	3.31
瑞华赢	873761.NQ	2.40	2023年3月	1.39	1.73
昌恩智能	837544.NQ	3.20	2022年8月	1.14	2.81
帝信科技	430408.NQ	4.35	2022年3月	2.28	1.91
平均		5.06	-	1.98	2.44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净率处于1.73-3.31区间内。根据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2.64倍，公司静态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6) 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人类的沟通和交流方式已经进入了全新的时代，目前人工智能与语言服务结合还主要在机器的自动或辅助翻译上，质量稳定的规模化生产是目前语言服务行业的普遍问题。人工智能对传统行业商业模式、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全面革新，将为全球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质的变化，语言服务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的相辅相成，正形成全新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随着技术快速发展和行业认知的深入，不同形态的语言产品将不同程度地融入新的技术平台，未来语言服务业的发展将进入“语言智能+”的时代，人工智能在语言服务行业的全链条应用将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过去几年机器翻译开始成为译员翻译的辅助工具，已经初步实现由科技替代部分人力，而在语言服务链条核心环节——项目管理中，人工智能渗透较少，多数企业仍旧是依靠项目经理进行任务调度。行业现状中供需增长幅度决定了传统的组织调度模式将产生变革，需要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提升对接效率、提升翻译效率。

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将逐步向工业化迈进。标准化的产品、规模化的生产、流水线式的作业将是人工智能实现产业化的发展方向。随着翻译需求逐渐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传统翻译公司的规模和响应速度很可能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将推动着语言服务行业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和变革。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通

过整合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并实现资源的智能分配和应用，率先搭建开放创新平台，利用平台整合译员数据、语料库及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资源，从而吸引传统翻译公司，借助开放平台的技术能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快速实现行业的智能化转型。

公司目前在“翻译引擎”项目投入较多，该项目将逐步成熟并扩大涉及的行业领域，将提高公司翻译服务的效率，并将降低成本，但该项目是否能够为公司创造较大的收益，以及未来市场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6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6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公司不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限售承诺；若发行对象自愿作出限售承诺的，具体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5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55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 21100001 号）。

公司及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民族大道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与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29,100,000 股，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5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4,607.3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0,584,607.3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1,167,669.15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9,416,938.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416,938.16** 元，全部用于偿还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1,167,669.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偿还借款（置换自筹资金）	30,000,000.00
购汇偿还借款及支付手续费	86,915,499.12
补充流动资金	24,252,170.03
合计	141,167,669.15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不包含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支付款项的行为，主要是公司存在向富策控股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时使用非募集资金专户购汇及偿还借款的情况。公司先后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银行、非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进行沟通咨询购汇及归还外债事宜，综合考虑了不同银行购汇及付汇的政策手续、购汇成本等因素，最终选择通过恒丰银行办理购汇还款。虽然最终有效降低了汇率风险，节约了成本，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管理违规。针对该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了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时任董事长何恩培、时任财务总监田兰）出具的监管工作提示。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完成违规事项的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加强业务规则的学习，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报告期后，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 11 月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64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00001号）。

公司及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万年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6日与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6,000,000股，于2024年2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596.2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022,596.2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8,393,900.9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5,628,695.3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8,393,900.91**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393,900.91
合计	18,393,900.91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包括公司和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21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8,393,900.91**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97,900.91**元，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6,000.00**元。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5,6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5,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20,600,000.00

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 120,600,000.00 元，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5,6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人员薪酬	30,000,000.00
2	劳务公司及翻译机构译费	36,000,000.00
3	技术服务费	5,000,000.00
4	房租水电物业	3,000,000.00
5	日常费用报销	1,600,000.00
合计	-	75,600,000.00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进行调整。

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和先进算法迭代升级，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并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5,600,000.00 元包括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届时公司将以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日常运营，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收取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

支付上述款项。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3年5月12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2023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23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合计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备注：1、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提供的贷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提供的贷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2、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中，其中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贷款 1,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

司将以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该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416,938.16** 元，全部用于偿还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验资，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5,628,695.30** 元，已使用金额为 **18,393,900.91**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份的现金流**，1-2 月共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 **1,767.17 万元**、译费 **1,217.56 万元**、房租水电物业 **80.47 万元**、费用报销 **337.80 万元**，总计约为 **3,403.00 万元**，平均每月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职工薪酬、译费、房租物业及日常报销等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 **18,393,900.91 元**，预计 2024 年 6 月份之前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中预计有 **75,600,000.00 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 2024 年 12 月份之前使用完毕。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和先进算法迭代升级，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公司需要持续吸引高端人才，并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大。公司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日常运营，如支付译费、员工工资、税费等。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持公司日常运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份额、

提高生产效率等，因此公司需要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9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21 名直接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131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9,465,669 股，本次定向发行前传神语联的境外投资者为 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其中 CW_TRANSN LIMITED 持有公司 13,167,7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6%，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6,800,0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6%，纪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9,8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8%，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23,277,63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4.60%。

假设公司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13,4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172,865,669 股，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境外投资者仍然为 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其中 CW_TRANSN LIMITED 持有公司 13,167,7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2%，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6,800,0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3%，纪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9,8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1%，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23,277,63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3.46%。因本次定向发行前，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4.60%，本次发行后，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的变化累计未超过 5%。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存在境外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后，存在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的变化累计超过 5%的情形，公司需要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暂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610	19.73%	0	31,460,610	18.20%
实际控制人	何恩培、石鑫、何战涛	37,427,972	19.75%	0	37,427,972	18.2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为间接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9.75%** 和 **18.22%**，与下文论述中的表决权口径有所不同，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后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26.74%** 和 **24.66%**。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610	19.73%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00,000	15.36%
3	CW_TRANSN LIMITED	13,167,740	8.26%
4	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5.71%
5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332	5.34%
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3,890	4.49%

7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4.26%
8	李健	6,000,000	3.76%
9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4,682	3.43%
10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6,362	3.28%
合计		117,404,619	73.6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9,465,669 股，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460,6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和伟业持有公司 3,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传世盛业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传承恒业持有公司 5,226,3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8%。何恩培、何战涛、石鑫通过龙腾传神间接持有公司 19.73% 股份，**何恩培通过控制传和伟业、传世盛业和传承恒业拥有对公司 7.01% 股份的表决权**，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合计实际拥有对公司 26.74%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13,400,000 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2,865,669 股，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460,6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0%，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和伟业持有公司 3,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传世盛业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传承恒业持有公司 5,226,3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2%。何恩培、何战涛、石鑫通过龙腾传神间接持有公司 18.20% 股份，**何恩培通过控制传和伟业、传世盛业和传承恒业拥有对公司 6.46%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合计实际拥有对公司 24.66% 股份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3% 的出资份额，两者最终同受龚虹嘉、陈春梅夫妇控制。如果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7.19%，将超过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的 24.66% 股份的表决权，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龚虹嘉承诺其本人、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参与传神语联本次发行。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恩培、石鑫、何战涛均担任公司董事，并且何恩培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董

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恩培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仍存在以下行业风险及经营风险：

1、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多次融资，导致股权相对分散。公司创始人何恩培先生、何战涛先生及石鑫先生通过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6.74%的表决权。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计划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将导致创始人团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下降，可能使公司股权进一步分散。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96.77 万元、33,324.76 万元和 **39,620.7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增幅较快并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主要来自国际工程、装备制造、传统媒体等行业，以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为主，尽管这类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其预算及支出审批程序严格、结算和资金审批流程较长，涉外业务活动开展进度、资金回笼速度受影响等原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往

年有所延长。虽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力度，且历史上形成坏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但不能排除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海外疫情防控效果不及预期，导致发生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人工智能语言服务行业是人工智能与传统语言服务行业融合而产生的全新业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传统语言服务企业和以百度、网易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也在加速布局相关产业。公司需要及时把握行业需求特点和技术最新发展方向，及时研发更加针对性的自有技术及产品，以保持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数据安全风险

数据资源是人工智能的三大核心要素之一，高质量、结构化、大规模的数据资源对算法优化和模型改进至关重要，获取海量而优质的应用场景数据是实现机器精准识别和匹配的重要基础。深度学习算法中的训练数据量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准确性密切相关，数据量越大，模型推断效果越好、有用性越强。公司基于多年垂直行业 and 不同应用场景的积累，形成了数以亿计的涵盖语料、用户特征数据等多维的数据资源库，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保持算法先进性的基础。随着语联网平台的推广应用，用户规模会不断增长，应用场景亦不断扩大，相应对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的数据安全机制未能得到有效运行或安全管理体系的研发升级未能跟上业务发展的需要，则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数据资源安全相关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深耕人工智能语言服务领域多年，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优化薪酬体系等多种方式完善了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实现技术产业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及其他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公司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来防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泄密。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重大事件。但是基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对优秀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并进一步导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

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 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崔志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涛、徐文中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32层
单位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李浩、张翼航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朝辉、肖纓
联系电话	010-62254941
传真	010-6225494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何恩培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李阳一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高霖：高霖 李振海：_____ 金鑫：金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何恩培 石鑫：_____ 李阳一：李阳一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田兰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石鑫，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石鑫，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傅强，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 何战涛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林颖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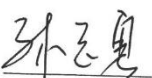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

全体监事签名：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高霖：_____ 李振海：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 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 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高 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 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恩培：_____ 石 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 旭：_____ 傅 强：_____ 安 杰：_____

田 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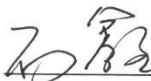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何恩培  石鑫  · 何战涛： _____

2024年3月28日

控股股东：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恩培

2024年3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

2024年3月28日

控股股东：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何恩培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崔志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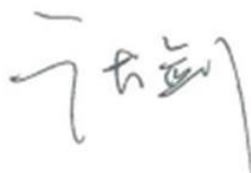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浩 张 翼 航



负责人：
李 宏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朝辉
 
肖 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